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1、因（1）激励对象袁伊、陈凯、张艳秋、成嘉慧、俞涛、熊洁、史晔、宋伟锋、曾芳、谭银芳、曹友宝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施玮清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共计 4,985,261 股（其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50,321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9,936,223.77 元；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4,94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82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1,975,470.80 元）。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5）。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哲先生已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也做相应的调整，选举孙岩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具体名单如下：

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宋航（主任）、谢佑平、孙岩、王基平、李志强；

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谢佑平（主任）、倪静、孙岩、黄震、朱立新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